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

声 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接受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1、任强先生，西南证券成都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注册资产评估师，从事证券业务8年。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博瑞传播、韶钢松山、长安汽车、哈飞股份、四川美丰、四川湖山、双林股份等配股、可转债、增发、首发、并购项目。对企业改制、资产重组、首发、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拥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2、侯力先生，西南证券成都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金融经济师。曾先后主持或参与过沱牌曲酒、天歌科技、柳化股份、雪莱特、孚日股份、新钢钒、思源电气、栋梁新材等IPO、配股、增发、可转债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曹媛女士，西南证券成都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行业务五年，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曾参与了博瑞传播配股项目，天科股份、三峡水利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丹甫股份、新都化工首发项目。具备全面的金融、财务、法律方面的知识结构，分析判断能力强。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栗建国、张海安、易桂涛、贾卫强、李玲、郝好、梁巧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中文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CHINA WESTERN POWER INDUSTRIAL CO., LTD

- 3、注册资本：12,5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 6、设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8 日
- 7、住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 8、邮政编码：643001
- 9、电话：0813-4736870
- 10、传真：0813-4736870
- 11、互联网网址：www.westernpower.cn
- 12、电子信箱：lw@westernpower.cn

13、经营范围：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特种锅炉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锅炉辅机、燃烧器及环保设备、吹灰器等的设计、制造、改造及销售、电力工程、市政工程总承包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中小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经保荐代表人、项目承做部门复核后，提交给西南证券质量管理部全面复核，质量管理部初审通过后提交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审核。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召开会议，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委员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存在问题及风险与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讨论。

经讨论后，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开发并持续推行更高效节能、更洁净环保的能源转换技术的能源动力设备及技术系统集成方案供应商。凭借丰富的重型装备研制经验和遍及中国、辐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服务网络，发行人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坚定“做精电站锅炉、做强特种锅炉、优化在役锅炉、潜心方案解决”的发展道路，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几年快速成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竞争实力不断提升，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和发展潜力，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以后，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和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完善国内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产业体系，提高我国环保电站锅炉装备能力，满足国内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的需要；同时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发行人在国内特种锅炉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同意保荐该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中小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在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证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开发并持续推行更高效节能、更洁净环保的能源转换技术的能源动力设备及技术系统集成方案供应商。凭借丰富的重型装备研制经验和遍及中国、辐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服务网络，发行人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坚定“做精电站锅炉、做强特种锅炉、优化在役锅炉、潜心方案解决”的发展道路，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几年快速成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竞争实力不断提升，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和发展潜力，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以后，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和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完善国内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产业体系，提高我国环保电站锅炉装备能力，满足国内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的需要；同时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发行人在国内特种锅炉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10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0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2011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及通知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

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5名监事，其中3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2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11CDA3006-1《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11CDA3006《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稳步增长，股东权益由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44,846.63 万元增长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 85,320.21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近三年及一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9,478.93 万元和 9,501.44 万元、8,903.35 万元和 5,615.68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71.07%、流动比率为 1.24、速动比率为 0.77。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11CDA3006《审计报告》、XYZH/2011CDA3006-1《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的规定

1、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1）根据《发起人协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11CDA3006《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的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出具的川协合会自验[2004]第 194 号《验资报告》、四川新大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新会验[2005]036 号《验资报告》、四川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君合验字[2007]第 1010 号《验资报告》和君合验字[2007]第 1013 号《验资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09CDA3081 号《验资报告》、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和重点发展的行业,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A: 发行人是以制造、销售优化节能型锅炉和新能源综合利用型锅炉, 并提供上述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设备成套、产品改造与性能优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为主营业务, 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 XYZH/2011CDA3006 《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6%、99.35%、99.52%和 99.76%。

B: 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前身华西有限于 2004 年成立时，经全体股东同意，推荐黎仁超为执行董事；2006 年 11 月，经股东会决议，华西有限董事会成立，选举黎仁超、毛继红、刘长刚为董事会成员，推选黎仁超为董事长和总经理；2007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黎仁超、赖红梅、杨军、毛继红、万华明、徐文石、毛洪涛、李向彬、黄友等九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黄友、李向彬、毛洪涛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黎仁超为公司董事长；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董事、副总经理万华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增选万思本为公司董事。201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第二届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黎仁超、赖红梅、毛继红、杨军、万思本以及徐文石等六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毛洪涛、李向彬以及黄友等三位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8 日。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黎仁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②发行人前身华西有限于 2004 年成立时，经全体股东同意，选举赖红梅为监事；2006 年 11 月，经股东会决议，选举黄有全、曾华为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民主选举的职工监事万丽萍共同组成监事会；2007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万丽萍、张志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周方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0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华为职工代表监事。201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张志农辞去监事职务，增选丁代平和张晓泉为公司监事。201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大会决议通过邵梅及詹宁等二位职工代表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 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8 日止。201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灿、张晓泉、丁代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 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8 日止。201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罗灿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③发行人成立后，公司董事会聘任黎仁超为总经理，毛继红、万思本、罗灿、张伶为副总经理；2007年1月，公司董事会增聘刘利权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聘任张平为财务总监，万华明为董事会秘书；2007年9月，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军、黄有全为副总经理，解聘刘利权的副总经理职务；2007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杨军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增加聘任万华明为公司副总经理。黎仁超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罗灿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2月3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华明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华西能源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请李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团队提名及聘任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军等8位公司高管。其中杨军为公司总经理，毛继红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万思本、张伶、黄有全和张平等为公司副总经理，李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C.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均为黎仁超，没有发生变更。

(6)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黎仁超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

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11CDA3006《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对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的核查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

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11CDA3006-1《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质量控制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11CDA3006《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11CDA3006-1《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对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的核查

根据查阅和分析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11CDA3006《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11CDA3006-1《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11CDA3006《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 2008、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774.57 万元、8,679.78 万元、8,190.32 万元和 5,399.51，2008-2010 年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25,644.67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根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08、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899.73 万元、133,581.24 万元、154,841.64 万元和 89,649.70 万元，2008-2010 年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421,322.6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的无形资产的金额为 46.92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核查

(1)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投资“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和“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

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银行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煤粉锅炉和特种锅炉，其中特种锅炉包括循环流化床锅炉、生物质燃烧锅炉（含垃圾焚烧锅炉）、碱回收锅炉、污泥焚烧锅炉等节能环保型锅炉。煤粉锅炉主要客户为企业自备电厂和地方发电企业，该市场领域竞争较为激烈；同时，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节能减排作为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突破口和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特种锅炉行业面临极大的发展机遇，行业前景极为广阔，因此，传统锅炉行业中的部分生产企业也开始逐步进入特种锅炉生产领域。如果发行人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提高工艺技术装备水平、继续提高品牌影响力、确保特种锅炉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将有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下降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锅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合金钢、钢管、型材以及外包部件，钢材既是公司直接用原材料，又是外包部件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直接用各类钢材及外包件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 90%。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可达 1~2 年，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价格在生产期间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发行人面临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黎仁超持有本公司 4,638.38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1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黎仁超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按本次发行 4,2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黎仁超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降至 27.77%，仍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尽管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投资运作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实际控制人也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但控股股东仍有可能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锅炉的生产和使用都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国家对其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都有严格的强制性规定，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失，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2、生产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尽管目前发行人组织结构合理，生产经营良好，但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规模将迅速扩大，客户范围更加广泛，对技术创新的要求更高，发行人经营决策、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加大。虽然发行人一直在吸引优秀的职业经理人充实管理团队，同时努力建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加大人员培训力度，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随着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扩大，仍然存在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3、人才流失的风险

电站锅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发行人拥有一批具有多年电站锅炉设备设计、制造经验的研发人才、管理人才和高级技工。尽管发行人目前采取有效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政策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但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随着企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发行人存在人才流失的可能。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加，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如下：

项目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应收账款（万元）	78,009.92	68,007.81	48,481.03	45,045.02
总资产（万元）	296,105.04	262,372.59	210,109.86	150,422.52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	26.35%	25.92%	23.07%	29.95%

应收账款大是电站锅炉制造行业的基本特点，锅炉产品具有单位价值大，生产周期长，分期结算和付款等特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要求，公司按照产品交付情况与客户结算，而客户付款往往依据合同条款进行，付款相对于结算的滞后使公司应收账款较多。

此外，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锅炉设备投入运营后通常要求客户保留约 10%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在正常运营一年左右后支付。质保金占锅炉设备制造业应收账款的比重较大，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质保金余额为 16,648.9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1.34%。

根据行业特点，公司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且公司客户以大中型企业为主，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发生呆坏账损失的概率较低。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大，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2、短期偿债风险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1.34、1.29 和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71、0.83 和 0.77，剔除预收账款影响后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01%、50.52%、51.66%和 49.24%。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高达 98.78%、89.28%、90.70%和 91.85%，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项目建设经验和管理水平，对于募集资金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成并投产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虽然发行人目前拥有较为丰富的建设和管理经验，募投项目已安排相关人员提前在公司现有生产线进行操作、维修、管理等培训，但如果发行人的项目管理和岗前培训措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项目不能按期投产和

正常达产营运，将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效益的发挥。

2、预期效益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发行人对现有产品和市场空间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较好，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成为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

虽然发行人已聘请专业机构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方面的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的建设、组织管理、产品合格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有募集资金项目产品销售与发行人预测产生偏差，将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开发并持续推行更高效节能、更洁净环保的能源转换技术的能源动力设备及技术系统集成方案供应商。凭借丰富的重型装备研制经验和遍及中国、辐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服务网络，发行人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坚定“做精电站锅炉、做强特种锅炉、优化在役锅炉、潜心方案解决”的发展道路，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几年快速成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竞争实力不断提升，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和发展潜力。

锅炉是电力、供热和供气的关键设备之一，世界各国节能和环保政策的变化对锅炉的发展方向和技术的应用产生重大的影响。从目前锅炉行业发展的趋势来看，大容量、高参数、具有节能和环保作用的锅炉将成为未来锅炉发展的主要方向；从燃烧方式来看，由于循环流化床锅炉具有炉内脱硫，低污染排放的特点，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循环流化床锅炉将大量运用，并有替代其他燃耗方法锅炉的趋势；从锅炉燃烧的燃料来看，随着城市生活垃圾的不断增长，利用垃圾发电或供热已成为“垃圾处理资源化”的较好手段，垃圾焚烧锅炉将是环保型锅炉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和“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和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完善国内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产

业体系，提高我国环保电站锅炉装备能力，满足国内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的需要；同时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发行人在国内特种锅炉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任强
任强

侯力
侯力

项目协办人

签名: 曹媛
曹媛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徐鸣镝
徐鸣镝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徐鸣镝
徐鸣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王珠林
王珠林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
授权任强、侯力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珠林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1年8月15日